

May 15,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8 (Overall Issue No.
44)**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8 (Overall Issue No. 44)", May 15,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59>

Summary:

This issue addresses the organization of a local People's Congress and People's Committees for the Xiangxi Miao Autonomous Prefecture in Hunan. It also includes plans to implement a cultural and entertainment tax with two-year exemptions for Chinese opera, dramas, Western opera, dance, music, folk theater, and acrobatics. Other sections consider a piece-rate pay system for workers on state-owned mechanized farms and problems with improving secondary education.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5 月 15 日 1956 年第 18 号(总第 44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411)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411)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4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417)
文化娛樂稅條例.....	(417)
文化娛樂稅條例施行細則.....	(41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戲曲、話劇、歌劇、舞蹈、音樂、 曲藝、雜技免徵文化娛樂稅 2 年的通知.....	(422)
農業部關於國營機械農場試行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423)
教育部關於當前提高中學教育質量中幾個問題的指示.....	(425)
國務院關於同意成立錦葫市籌備處給遼寧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4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42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湘西苗族自治州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制定的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和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4日第36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5月4日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1956年5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6次會議批准

- 第一條 湘西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另定。
-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2年。
-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 (七) 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 (八) 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各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強民族間的團結與合作。

第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有权罷免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第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召集。

每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本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成后，由上屆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八條 每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時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代表當選證書，由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的資格或者宣布個別代表的當選無效。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2次。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1人至2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

席团决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立秘書处，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团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后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采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州內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語言文字。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机关。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据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保持密切联系，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監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單位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單位补选。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1956年5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會議批准

第一条 湘西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称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國家行政机关，受湖南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領導。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負責并且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机关，服从國務院。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長1人，副州長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每屆任期2年。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机
关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并且審查这些決議
和命令的實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所屬各縣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
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 執行經濟計劃；
- (九)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
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林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优撫、救濟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級國家行政机
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举行1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举行。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八條 自治州州長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副州長協助州長工作。

自治州州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監察、計劃、財政、糧食、稅務、工商、農林水利、交通、文教、衛生、體育運動等局、科或者委員會，並且設立辦公室。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州長分別掌管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十一條 各局、科、委員會分別設局長、科長、委員會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 1 人至 2 人，秘書長協助州長、副州長辦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湖南省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自治州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實際

工作需要和可能拟定，报請省人民委员会核准。

第十六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文化娱乐稅条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3日第35次會議通过，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5月3日

文化娱乐稅条例

1956年5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會議通过

第一条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电影、戲曲、話剧、歌劇、舞蹈、音乐、曲藝、雜技等文化娱乐的企業、文化娱乐的組織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單位，除本条例第二条另有規定者外，都是文化娱乐稅的納稅人，應該依照本条例的規定交納文化娱乐稅。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免納或者減納文化娱乐稅：

- (一) 为慰勞人民解放軍、烈士家屬和軍人家屬或者为筹募教育、救濟基金所举办的义务演出，經市、縣人民委员会批准，全部免稅；
- (二) 專場放映新聞紀錄、科学影片全部免稅；
- (三) 收費低廉的街头演藝全部免稅；
- (四) 为兒童專場演出的文化娱乐項目全部免稅；
- (五) 小型文化娱乐的企業、小型文化娱乐的組織，經市、縣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減稅或者免稅；

(六) 其他演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減稅或者免稅。

第三條 文化娛樂稅根據文化娛樂企業、文化娛樂組織和舉辦文化娛樂演出單位所得的售票或者收費金額，按照下列稅率計征：

稅目	稅率				
	甲級 (一百萬人以上 的城市適用)	乙級 (三十萬人以上 不滿一 百萬人的城市 適用)	丙級 (十萬人以上 不滿三十萬人 的城市適用)	丁級 (二萬人以上 不滿十萬人的 城鎮適用)	戊級 (不滿二萬人 的城鎮及農村 適用)
電影	25%	20%	15%	10%	5%
戲曲、話劇、 歌劇、舞蹈、 音樂、曲藝、 雜技	10%	8%	6%	4%	2%

第四條 不適宜按照前條規定稅率執行的地區，可以按照下列規定提高或者降低稅率：

- (一) 一百萬人口以上的城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可以降低一級稅率；
- (二) 不滿一百萬人口的省轄市、縣城，經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提高一級或者降低一級稅率；
- (三) 直轄市、市和縣所屬的集鎮，經直轄市、市、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提高一級或者降低一級至二級稅率。

第五條 經常演出多種文化娛樂項目的文化娛樂企業（如游藝場），統一出售門票的，一律適用戲曲的稅率。

電影和戲曲等同場演出的，按照戲曲的稅率計征。

第六條 對於本條例沒有規定的其他文化娛樂項目，如果比照上列各條規定開征文化娛樂稅，應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報請國務院批准。

第七條 稅務機關為了解納稅人的納稅情況，可以進行稅務檢查，納稅人不得隱瞞或者拒絕。

第八條 納稅人如果不按照規定期限交納稅款，除限期追交外，並且按日處以應納稅額

的千分之五的滯納金。

納稅人如果違反納稅程序的規定，處以 100 元以下的罰金。

納稅人如果匿報售票數額、收費金額或者廢票重用，除追交應納稅款外，並且處以所漏稅額 5 倍以下的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的施行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另行制定。

文化娛樂稅條例施行細則

1956年5月4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文化娛樂稅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九條的規定制定。

第二條 條例第一條所稱：

- (一) 「戲曲」如：京劇、評劇、越劇、淮劇、豫劇、楚劇、湘劇、贛劇、川劇、粵劇、桂劇、閩劇、晉劇、秦腔和木偶戲、皮影戲等；
- (二) 「曲藝」如：鼓詞、評彈、說書、相聲、曲劇和其他曲藝等；
- (三) 「雜技」如：馬戲、魔術和其他雜技表演等；
- (四) 「文化娛樂的企業」如：電影院、劇場或戲院、音樂堂、曲藝廳、戲茶廳、書場、游藝場和具有營業性質的俱樂部等；
- (五) 「文化娛樂的組織」如：劇團、文工團、歌舞團、音樂團、曲藝工作團、雜技團、電影放映隊和其他演出組織等；
- (六) 「舉辦文化娛樂演出的單位」如：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

第三條 條例第二條所稱：

- (一) 「義務演出」系指舉辦文娛演出的收入除去化妝、布景、水電、膳宿、旅運費等必要開支外（或者不減除開支）將所得票款全部捐獻的；
- (二) 「新聞紀錄影片」系指新聞紀錄的短片；
- (三) 「收費低廉的街頭演藝」系指藝人在廣場、街頭流動演出，收費很

少的，如：變戲法、耍猴、拉洋片、單人木偶戲等；

(四)「小型文化娛樂的企業」系指設備簡單、座位少、票價低、營業狀況差的企業；「小型文化娛樂的組織」系指人數少、票價低、經營情況差的組織；小型文化娛樂企業和小型文化娛樂組織的具體確定，由當地稅務機關和文化部門洽商，報由市、縣人民委員會核准；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減稅或者免稅」系指涉及全國範圍的或者經常性的減稅、免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減稅或者免稅」系指地方性或者臨時性的減稅、免稅。

第四條 條例第三條分級稅率的城市人口數字，各市依照本市行政區劃內的人口數字計算；各縣（鎮）依照本縣（鎮）城關的人口數字計算。

第五條 文化娛樂組織在農村巡迴演出，一律適用戊級稅率計征。

第六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應該按照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不再交納營業稅。文化娛樂企業的其他營業收入，如小賣部收入、出售廢品收入及廣告費等，應該另行交納營業稅，不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七條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同其他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採取分成拆賬方式合作放映電影，由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它們所得分成收入，不再交納營業稅。

第八條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將影片租給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放映，由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中國電影發行公司所得影片租金，另行交納營業稅。

第九條 文化娛樂組織同文化娛樂企業採取分成拆賬方式合作演出，由文化娛樂企業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它們所得分成收入，不再交納營業稅。

第十條 文化娛樂組織租用場所演出，由文化娛樂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十一條 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單位向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租用電影片，向另一單位租用電影機（或者只租用影片，自備電影機）在本單位內部放映電影，

如果售票或者收費的，應該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如果不售票、收費的，不交納文化娛樂稅；中國電影發行公司所得影片租金，另行交納營業稅。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單位邀請文化娛樂組織到本單位內部演出，如果售票或者收費的，應該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如果不售票、收費的，不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十三條 經常演出多種文化娛樂項目的文化娛樂企業統一出售門票，按照售票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場內文化娛樂項目如果另行售票或者收費的，應該按照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另行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十四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在開業、歇業、轉業改組前，除依照規定向文化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報、登記、領取或繳銷營業許可証外，並且應該將副本一份，送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文化娛樂企業和舉辦文化娛樂演出的單位，應該向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文化娛樂組織自行售票演出，應該向演出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文化娛樂組織在本市或者本縣的行政區域內流動演出自行售票，可報請市、縣稅務機關核准，定期直接向住在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第十六條 文化娛樂稅，由納稅人按1日、3日、5日或者按旬填具納稅申報表，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申報納稅期限由當地稅務機關規定。納稅申報表格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統一制定。

納稅人應該依照當地稅務機關規定的交款期限持交款書到金庫交納稅款；沒有設立金庫的地區，直接交稅務機關。

第十七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應該設置賬簿，逐日記載當天的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如果有減稅、免稅的演出，應該分別記載。

納稅人所用各種票券，稅務機關可以統一制發，收取工本費，或者規定樣式指定印刷廠印制，由納稅人購用；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納稅人也可以自行印制票券，送經稅務機關審查登記後使用。

第十八條 稅務機關根據條例第七條的規定進行稅務檢查時，遇有疑問可以指定納稅

人在規定時間內提出證明文件，納稅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因歇業、轉業或者改組實行清理時，應該在5天內報交清理前營業期間的文化娛樂稅。

第二十條 納稅人如果違反本細則第十六條的規定，應該依照條例第八條按日處以千分之五的滯納金。

第二十一條 納稅人如果違反本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應該依照條例第八條處以100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以前的有關文化娛樂稅的納稅規定和文化娛樂業交納營業稅的規定，如果與條例和本細則規定有抵觸的，都以條例和本細則的規定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戲曲、話劇、歌劇、舞蹈、音樂、曲藝、 雜技免徵文化娛樂稅2年的通知

周恩來總理：

國務院提出的「文化娛樂稅條例」，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3日第35次會議修正通過，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並批准國務院的提議：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對戲曲、話劇、歌劇、舞蹈、音樂、曲藝、雜技等7個項目免徵文化娛樂稅2年。特此通知。

委員長 劉少奇

秘書長 彭真

1956年5月3日

農業部关于國营机械農場試行 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1956年4月23日

國营農場現在所实行的工資制度是月薪制，这种工資制度不能完全体现「按劳付酬」、「同工同酬」的社会主义劳动报酬原則。目前很多先進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实行包工包產，按定額計算劳动日的劳动报酬制度，而國营農場还在实行月薪制的劳动报酬制度。这种现象是不合理的。國营農場必須改变这种工資制度，应该在不断提高劳动生產率的同时，使國家利益同个人利益更密切地結合起來，有准备地逐步实行計件工資制。否則，就將落后于農業生產合作社。

去年已有20个國营机械農場部分試行了計件工資制，已經顯示了計件工資制的优越性。它提高了工作效率，一般在春播及夏鋤階段机械作業平均按定額提高了20—30%；机具故障時間大大减少，一般比計件前降低了50%以上。

由于工作效率提高的結果，工人收入一般都比月薪制增加了10—20%，而作業成本降低了2—7%。

在國营机械農場中，有計劃、有步驟地推行計件工資制，這不僅是工資制度的重大改革，而且也是改進和提高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 應該認識：实行計件工資制，不僅可以改变工資制度的平均主义的殘余，而且对于提高生產技術和劳动效率，改進國营農場的管理工作，都有重大的促進作用。但是，必須了解，改革工資制度，不僅是关系到農場經營管理工作問題，也是重大的政策問題，关系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稍有不慎，处理欠当，將會造成生產秩序的紊亂。因此，必須防止無准备、無計劃盲目地推行。必須由点到面，先簡后繁，分批、分期地逐步試行，把实行計件工資制度列入農場工作規劃之內。

(二) 試行計件工資的先决条件，就是要有合理的定額（包括工作定額和消耗定額），所謂合理的定額，是指定額的水平應該是平均先進的，即是在同样条件下大部分

工人經過正常努力可以達到的，其標準一般應該高于農業生產合作社。制定與修改定額必須慎重，一定要經過全體職工討論並報請省級主管國營農場工作的部門批准，直屬場報農業部國營農場管理局批准。

(三) 國營農場應該在今後兩三年內逐步地把計件工資制普遍推行起來，根據各個農場工作基礎情況定出不同的要求：

1、過去已經試行並且已經取得若干經驗的農場，今年應該考慮在全場範圍內全面試行，或在主要作業部門中試行；

2、定額管理工作有基礎和計劃管理工作較好的農場，今年應該在主要作業中選點試行，以便創造經驗，為全面試行準備條件；

3、定額與計劃工作尚差，以及新建的農場，可以暫緩試行，但要積極創造條件，爭取在明年試行。

(四) 國營農場試行計件工資制，應該盡量實行個人計件；不能實行個人計件的作業，可以採用小組計件。對於作業定額尚難確定的工作，仍實行計時工資。

(五) 在試行計件工資的同時，必須建立同實行計件工資相適應的一套管理制度，如質量檢查驗收、統計、會計、表報等。並且應該慎重研究擬定必要的獎勵制度。

(六) 各場應該根據具體情況，制定試行計件工資制的具體辦法，經同級工會與全體職工討論後，報請省管理部門批准施行。

(七) 試行計件工資制的工作，應該和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結合起來，充分發揮職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及時推廣先進經驗，有計劃地組織業務學習和技術傳授，幫助工人提高生產技術，完成和超額完成工作定額。在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前提下，提高工人的工資收入。

計件工資工作是一項新的複雜的工作，也是改進國營農場經營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國營農場領導部門必須加強對這一工作的具體領導，注意試行情況，及時檢查總結經驗，並且希望將所制定的具體辦法以及在執行當中的問題和意見等隨時報送本部。

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質量中 几个問題的指示

1956年5月3日

最近我部收到一些学校的倡議書、挑战書、保証書和工作规划等材料，并曾派員到沈陽市調查了該市推廣第二十六中学倡議的情况。从这些材料和沈陽市的情况看来，全國中学教育工作者，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受到了很大的教育和鼓舞，社会主义覺悟和積極性大大提高了。他們積極主动地要求多做工作、做好工作，并提出了不少建議，有些建議对加速教育事業的發展和提高教育質量有很大的意义。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如能認真地加强对学校教育工作者的思想領導，啓發、巩固他們的社会主义覺悟和積極性，并善于把它引導到提高教育質量方面來，对目前教育工作的發展和提高会有很大的帮助。

茲就其中几个主要問題，特作指示如下：

(一) 有些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由于对学校教育工作的特点缺乏明确的認識，因而把生產部門的工作方法机械地搬到学校工作中去。有的在學校中开展競賽，要求在競賽中「消滅不及格和留級現象」，「消滅偷窃現象」，「消滅扯謊現象」；提出將240小时的算術課提前在150小时內完成；將原定11周講完的歷史課提前于9周內講完。有的在规划中規定了提高学生學習質量的百分比指标，如有的学校提出1956年學習成績优良人数达到17.9%，1957年达到20.9%，1958年达到25%；有的学校提出1957年基本上符合全面發展要求的学生达到99%；有的学校規定到1957年全校应有三分之二的先進班，以后这种先進班每年至少增加2个。以上这种做法，不僅不能达到提高教育質量的目的，反而容易造成形式主义和成績的假象，以致給教育工作帶來許多有害的后果。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教育廳、局应加强对所屬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領導，糾正这种脱离教育工作特点，机械地搬运生產部門工作方法的現象。

(二) 学校教育事業的全面规划，主要是由教育行政領導机关來制訂。至于每个学

校，則应当按照当地教育行政領導机关的总体规划所分配它的任务，結合本校的具体情况來制定自己的工作规划。因此，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应当首先制定事業规划，然后对每个学校提出具体要求，对已經制定规划的学校应当予以指導和幫助。

学校的工作规划应当以提高教育質量为中心內容。关于学校的發展規模，应当由教育行政領導机关統一考慮制定，学校具体执行。

提高学校領導干部和教师的政治業務水平，是提高教育質量的重要条件，学校应根据上級的指示和本校的具体情况，对于提高学校領導干部和教师的要求、办法和步驟，做出具体的规划。学校物質設備的充实和充分利用，也是提高教育質量的重要条件，可在「自己动手、爭取外援、厉行節約、克服困难」的精神下，对于教学工厂和实验園地的建立和教学設備的补充做出全面的规划。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家長工作和健康衛生工作等，也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明确的要求和主要的措施。学校各种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改革，也可以根据現有的情况做出规划。关于学生的課外活动和校外活动，可以根据各地区在今后几年內工農業發展的情况和可能取得的幫助，訂出建立和改進科学技術小組或其他課外活动小組的规划。

(三) 精簡机构，减少非教学人員，提高工作效率，是改進我們学校領導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有些学校取消教導、总务兩处，另設校务办公室的措施，我們認為这样可以减少層次，簡化办事手續，精减人員，提高工作效率。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教育廳、局可先選擇几所学校試行，取得經驗，逐步推廣。

(四) 增加教师任課时数是解决發展教育事業中師資不足問題的方法之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教育廳、局和学校領導，对有些任課时数过少的教师，应予以適當的調整。在調整时要注意教师的業務水平、身体健康和所任学科等不同情况，不可勉强划一。从目前的条件來看，一般教师的任課时数以16—18節为宜，有条件的教师也可增到20節左右。但是不能过多，以免影响教师的健康和工作的提高。增加授課时数，应当考慮適當增加工資。为了既能適当地增加教师的任課时数，又能保證教育質量的提高，必須大力克服学校中的忙乱現象，保證教师的工作和進修的时间。我部特提出以下要求，希研究执行。

1、精簡會議，提高會議質量。可以不开的会就不开，可以少开的就少开。会前要

做好准备，會議的時間要尽量縮短。每周會議以不超过 2 小时为原则。

2、减少教师的兼职。每人以兼一职为原则，最多不要超过兩职。

3、减少教师的非教学活动。

4、对教师的学习做出合理的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教育廳、局和学校領導，应根据各种学习的性質和特点，对学习做出統一安排，采取不同的学习方式，在自願的基础上組織教师進行学习。为了保证自学的時間，各种学习的报告和討論的時間，每周以不超过 2 小时为原则。

5、社团活动和社会活动每周以不超过 2 小时为原则。

学校行政領導干部对教师的工作和学习時間应当予以切实的保证，除上課、参加必要的学习和會議外，其他的時間应当由教师自由支配，作为备课、批改作業、輔導、教学研究、業余進修等之用。有的学校規定教师和机关干部一样按时上下班的制度是不符合于教师工作特点的，应当取消。学校行政領導干部可以指導和帮助教师制定个人的提高或研究的計劃，并应当协助他們解决一些困难。

(五) 校長、教導主任兼課不僅可以提高他們的教學業務水平，而且还可以提高領導水平，对領導深入教学、改進和提高学校領導工作有極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对能兼課的校長、教導主任应当鼓励他們兼課，对目前兼課尚有困难的应当給予一定的准备期間。各級教育行政領導机关应当会同有關部門大力解决校長、教導主任社会政治活动过多的問題，为兼課和提高領導水平創造条件。

國務院关于同意成立錦葫市筹备处 給遼寧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2月23日

1956年1月28日遼(56)工業字第570号报告及附件均悉。关于你省請示拟將錦西縣的城关区和該縣第九区的15个行政村由錦西縣划出成立錦葫市的問題，同意你省于1956年成立錦葫市筹备处進行建市的准备工作，俟設市条件成熟的时候，再行报院核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5月4日

任命馮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聯邦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馮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聯邦公使的職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18號(總第44號)
1956年5月15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5月第1次印刷：1—57,050冊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號